【裁判字號】100.台上,1030

【裁判日期】1000630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三〇號

上 訴 人 林婕穎

訴訟代理人 陳昆明律師

被 上訴 人 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武剛

訴訟代理人 林天財律師

蕭弘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九年度上更(一)字第五九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 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 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 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 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惯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 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係就原審認定上訴人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至同年十二月間,以 自己名義向訴外人彭啓洋(原名彭晉豪,爲訴外人珮琳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貴蓮之子) 爲購買如原判決附表所示貨品之要約,惟彭 啓洋非以被上訴人之代理人名義代爲承諾出賣,亦無表見代理之 情事,且上訴人係匯款予珮琳有限公司,並非匯款予被上訴人收 受,兩浩間無買賣關係。上訴人主張兩浩成立買賣契約,價金共 計新台幣四百六十一萬零五百四十二元,因被上訴人未給付貨品 ,而對其爲先位、備位聲明之系爭請求,均屬無據等事實及取捨 證據、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所爲論斷 , 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 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 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至上訴人上訴本院後,始提 出上訴人之上線組織表、下線組織圖、上訴人晉升協理業績表及 付款方式明細表、彭啓洋所製作上訴人及下線訂貨繳款統計表、 下線黃文光等人繳款單據影本,核屬新攻擊方法,依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院不得予以斟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沈 方 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十一 日

m